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9/05-06號文件

2006年6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6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6月28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個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該次會議後第21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
《2006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3)令》(第151號法律公告)
《2006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附表)令》(第152號法律公告)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該條例”)第5至8條在法律上承認電子紀錄及數碼簽署,其作用是如某條例或普通法規則或衡平規則規定或准許資訊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或規定某人在文件上簽署,則電子紀錄或數碼簽署即符合該規定。該條例各附表提供了該條例第5至8條所不適用的多條法定條文。該條例第11條訂明,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可藉於憲報刊登命令,將個別法例條文豁除於該條例第5至8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2006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3)令》

2. 《2006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3)令》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50條作出,在該條例附表3加入數條條文,使該等條文規定或准許以面交或郵遞方式送達某人的文件可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有關電子紀錄須送達至該人的資訊系統,而該紀錄中包含的資訊須是可查閱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的。
3. 藉此命令,與下列有關的書面通知,可以電子方式送達:
 - (a) 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就收回土地及設定地役權或權利索取補償;
 - (b) 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就道路工程提出反對或補償申索;及

- (c) 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提出反對及要求收回土地發出通知及就鐵路發展提出補償申索。
4. 本命令將於2006年12月1日起實施。
5. 議員可參閱工商及科技局於2006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GCIO/A 107/4/3 (05))，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本命令所涵蓋的條文的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認為無必要特別諮詢公眾。
7. 政府當局並無就本命令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8. 本部並無發現本命令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2006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附表)令》

9. 《2006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附表)令》由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根據該條例第11(1)條作出，以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附表1、2及4，其作用是使該命令所載列的法例條文不再獲豁免除於該條例第5、6及8條的適用範圍之外，而在此命令於2006年12月1日起實施後，可為該等條文的目的是使用電子紀錄。
10. 藉此命令，與下列有關的法例條文不會獲豁免除於該條例第5、6及8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
- (a) 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130章)、《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及《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495章)而提交與土地有關的文件、反對及申索；
- (b) 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及《鐵路條例》(第519章)而提出與運輸有關的申請、反對及申索；
- (c) 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211章，附屬法例A)、《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265章，附屬法例A)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470章)而提交與工程有關的文件及申請；
- (d) 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章，附屬法例AL)而提出與環境保護有關的申索；

- (e) 根據《遊樂場所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A)及《旅館業條例》(第349章)而就遊樂場所及旅館申請牌照；
- (f) 根據《儲備商品(批發售賣的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B)所作與貿易有關的註冊事宜；及
- (g) 根據《抗生素條例》(第137章)所作的醫療處方。

11. 議員可參閱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此命令所涵蓋的條文的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D。

1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認為無必要特別諮詢公眾。

13. 政府當局並無就此命令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14. 本部並無發現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6年6月27日